

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再者，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三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7)

徐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擬訂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賦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主要法律依據，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將「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立法院預計於近期進行審議。

二、有關免試入學比序之問題，說明如下：

(一)目前免試入學的規劃，當報名某校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則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二)長期以來，家長多以考試成績作為評量孩子學習的唯一工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規劃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三)教育部會督導各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時，皆需訂定其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例如：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採計競賽表現時，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的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此外，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單一表現的採計分數與比重亦不宜過高。

(四)教育部會持續加強宣導，讓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三、所關心明星高中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部分，說明如下：

(一)各界對於明星學校的意見相當多元，我們尊重社會各界的建議及指教。明星學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我們尊重各種類型學校之發展，並無刻意扶植或消滅之意。我們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在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無消滅明星高中之意。現階段已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並輔以高中/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建立優質高中職評鑑認證及進退場輔導機制，以維護並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提供學生最佳之學習環境。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中及高職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

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重大教育政策，宣導成效攸關政策是否順利推動，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已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穩健落實各項宣導策略，宣導對象優先以國中階段教職員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其次為國小教職員生，宣導重點說明如下：

- (一)預定於本（101）年 6 月底前全面調訓國中校長、教務及輔導主任，就基本面、職掌面與應有作為面增進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了解及積極性作為。
- (二)業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完成中央與地方宣導團宣導種子講師培訓，培訓後輔以本部統一製作之宣傳品，如摺頁、手冊、海報、影音簡報播放檔等，安排到全國 935 所國中（含附設國中部）進行到校宣導。
- (三)配合宣導摺頁及手冊之發送，讓學校親師生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有更清楚的瞭解。
- (四)於本年 9 月底前規劃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課程架構、大綱及教材研發等，10 月起辦理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差異性教學與適性輔導等種子講師培訓及教材教案研發，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改變教師教學觀念。
- (五)短時間讓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瞭解實非易事，除上述宣導規劃外，全面性的規劃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宣導策略，讓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的瞭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0）

羅委員關於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全面性清查，計清查 64 所大學 1,268 人次，並請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進一步確認，發現該校學生參加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經各相關大學錄取為正、備取且變造成績經查屬實，須取消錄取資格學生計 11 名，涉及 10 所大學 20 學系，業經該會請各大學依招生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未影響其他錄取學生錄取權益，並得以順利進行後續聯合分發作業。

二、至有關港明高中部分，本部將朝下列方向處理：

- (一)學校之責任追究：港明高中核發學生成績單之流程，便宜行事，任由學生自行複印及驗印，未詳加審查，顯有疏失，本部後續將視個案事實，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該校獎勵、補助經費，或停止招生班級數。
- (二)強化高中職行政管理：督導高中職建立學生成績單核發作業流程，並加強檢核機制。
- (三)強化教師及學生法治知能：持續辦理（或督導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強化教師及學生之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品德教育相關知識（知能），涵養其道德情操。